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東小字第318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雯玲

訴訟代理人 戴源毅

被告 萬金田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零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查被告於警詢時稱：我將普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肇事機車)停在隔壁鄰居(長興街25號)門口，當時要牽車出來時，該門口路邊有停一輛自小客車，我牽車過程中，肇事機車排氣管不慎碰到該自小客車前車頭等語；訴外人李秉鴻於警詢時稱：我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停駛於北埔鄉長興街25號門口，當時我在家中2樓目睹有人牽機車碰撞到系爭車輛前保險桿等語，可認本件事故係因被告牽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行為所致，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。

二、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應予以折舊。查原告確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1萬5057元(含工資1萬550元、零件4507元)，有原告提出之發票、估價單及結帳工單在卷可稽。被

01 告雖辯稱修車價格不合理，只造成一點點損傷，原漆都未
02 掉，粗臘打一打就好，原告提出之照片都是偽造的等語。然
03 對照警方提供之照片檔案、原告所提估價單、結帳工單及車
04 損照片，可見系爭車輛確實係因本件事故前側車頭受損而送
05 修，與車禍碰撞之情況相符，且原告所提結帳工單所列修復
06 項目僅有前保險桿部分，堪認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。被
07 告上開抗辯，只是個人臆測之詞，自無足採。

08 三、又系爭車輛係112年7月出廠，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在
09 卷可按，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(即113年2月13日)已使用
10 7個月，依前揭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自應予
11 以折舊。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
12 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
13 舊，每年折舊369/1000，依此計算系爭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
14 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3537元。據此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
15 用即為1萬4087元(計算式如下：工資1萬550元+折舊後之零
16 件3537元)。

17 四、據此，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18 被告賠償給付1萬408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
19 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20 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22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25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26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28 書記官 楊霽

29 附錄：

3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31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
01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